忻州市医疗保障局

关于对4起典型案例处理情况的通报

按照国家、省医保局打击欺诈骗保工作部署，忻州市医疗保障局高度重视，持续组织打击欺诈骗保行动，严惩违规违章行为，形成基金监管高压态势。现将查处的4起典型案例通报如下：

一、忻州市忻府区华佗济民药房

经核查，忻州市忻府区华佗济民药房存在摆放透明质酸、接尿器、便盆等违规行为。根据《忻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》等有关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理:暂停基本医疗保险服务3个月；约谈主要负责人；限期整改。

二、繁峙县健康源大药房

经核查，繁峙县健康源大药房存在销售数据与上传医疗保险信息数据不一致，摆放无糖氨基酸复合饮料等违规行为。根据《忻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》等有关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理：暂停该店基本医疗保险服务3个月；扣除违规费用408元，并处5倍违约金2040元，合计2448元；约谈主要负责人。

三、保德普仁药店

经核查,该店存在洗涤用品上架销售等违规行为。根据《忻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》等有关规

定,作出如下处理:暂停基本医疗保险服务；处违约金3000元；约谈主要负责人；限期整改。

四、五台县建安乡卫生院

经核查，五台县建安乡卫生院存在病历书写不及时，医疗文书不规范。住院病人夜间不在院。住院病人次均费用偏高，住院天数长等问题。根据《忻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》等有关规定，作出如下处理：扣除违规费用及违约金23004.66元；约谈主要负责人。